

#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林草罚决字[2025]第 001 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曲阳县建诚奶牛养殖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曲阳县产德镇南水峪村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2023年06月份在产德镇南水峪村村东北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擅自建设养殖场,违法使用草地。经过执法监察人员现场勘查和鉴定意见:建设养殖场占地面积0.1808公顷(2.7亩),经套合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部为其他草地,权属为产德镇南水峪村村东北集体土地。所占用草地原生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遭到严重破坏。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鉴定意见书、本人供述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和《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八倍的罚款,共计罚款538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农行曲阳县支行(户名:曲阳县财政局账号:50550101040016610)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月22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